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0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详见2019年9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2019年9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派息等情形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审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在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时，办理其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4、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 5、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